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3055號

原　　告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

原　　告　陳啓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銘仁

被　　告　陳博宇

　　林廷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不法手段取得原告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一公司）與其他員工間於民國108年1月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並由被告陳博宇用於其與訴外人耀明新創能源有限公司（下稱耀明公司）另案在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102號民事事件之證據資料，被告林廷燕則擔任該案之訴訟代理人，被告共同洩漏原告之個資，不法侵害原告資訊隱私權及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新臺幣10萬元之損害賠償責任。惟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不斷濫訴，干擾他人生活，浪費司法資源等語置辯。

二、本院之判斷：

按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利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等，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

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始具有不法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民事判決同此見解）。查原告有無遵守勞動契約及相關法規，以及其與勞工發生爭議的處理方式或態度，事涉受僱勞工與日後將聘僱不特定勞工之權益，具公益性質，而被告陳博宇則係在自身所提之民事訴訟中使用該調解紀錄，目的維護勞動權益，且原告上一公司與耀明公司現在負責人既相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兩家公司應有密切關係，由整體法規範價值體系評價，被告所為自有正當目的性，再參以原告亦不否認該調解紀錄內未記載公司營業秘密或相關資訊隱私核心事項，且個案訴訟資料本質亦非公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即明，經權衡上情，縱認被告有從其他同事或同行處取得該調解紀錄並使用於上開另案訴訟中之行為，亦難謂具有不法性。從而，原告主張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家蓉